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 額	備 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	局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八	一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健康促進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二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一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政風室	主 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		五十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